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1版)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5.1800	25.09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5.1700	25.0895
基金管理公司	25.1700	
保险公司	25.1500	25.1053
证券公司	25.2000	24.9866
期货公司	25.3000	25.3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5.1800	25.1675
理财公司	25.1400	25.14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5.1400	25.063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25.2900	25.2472
其他法人和组织	24.8100	24.1834
个人投资者	25.0600	24.561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25.0895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7月2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8.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849.95万元、42,006.40万元和45,093.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57,578.51万元、333,632.78万元和384,140.14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3.6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8家投资者管理的152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3.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1,44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2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50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363,670.00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14.7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

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000936.SZ	华西股份	0.1324	0.1249	7.22	54.52	57.81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220	0.0168	2.16	98.25	128.60
002998.SZ	优彩资源	0.2567	0.2444	7.46	29.07	30.52
算术平均值					41.79	44.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7月23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江南高纤;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3.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7月2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65.354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666.254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

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60元/股和4,00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94,423.60万元,扣除约8,832.1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5,591.4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7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7月28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7月29日(T+1日)在《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7月1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7月2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7月2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检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7月2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7月24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7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7月28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5年7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7月3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7月31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8月1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 (万元)
1	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9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5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4,423.60万元。

(下转C3版)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C1版)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7月1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